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沙田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1 号

张海波 (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 (东沙田) 应急罚 (2025) 24号]尚未履行, 你 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违法所得人民币1911905元 (壹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), 罚款190000元 (壹拾玖万元整), 合计2101905元 (贰佰壹拾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整),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中指定银行。

如你 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